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2號

原告 新安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富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專案分公司等間
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,78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